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2016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请将〈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审议的函》。芜湖德豪投资作为德豪润达第一大股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议将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将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2,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4%。

公司董事会认为芜湖德豪投资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其临时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作为第二项议案外，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至2016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6日。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2016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16年4月7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飞

联系电话： 0756-3390188 传真： 0756-3390238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05	德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投票代码362005;
-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A、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 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一, 2.00元代表议案二, 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 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 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2), 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2.00元
-----	--------------------------	-------

(4) 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完成。

4、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

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至2016年4月12日15:00 的任意时间。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附件二：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举行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举行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